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期總成績複查暨申訴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就學生對學期總成績有疑義者，適時提供成績複查及申訴管道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期總成績複查暨申訴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對其學期總成績有疑義者，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。如仍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成績單後至開學 2 週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書面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複查之學生須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，及相關佐證資料(若學生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還學生，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)。

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收件後，轉由開課單位經授課教師回覆並檢具相關資料，由開課單位主管複核，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。

授課教師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供開課單位複核。

開課單位應於一週內回覆複查處理結果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結果。複查結果若需更正成績，則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更正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複查結果後 7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提請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如屬成績退學之申訴，請另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。

教務處收件後，應通知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組成 5 人申訴工作小組進行審議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申訴調查報告，由教務處彙整相關文件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教務會議應就開課單位提出之成績申訴調查報告進行裁定，如有必要得請任課教師或學生列席說明；申訴調查報告如涉及成績更正，並須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更正。

第七條 處理學生複查或申訴案件過程，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，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